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698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21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30121596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「113學年度提升  
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教師通過英語檢測報名費一  
案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1月8日桃教中字第11301079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提升本市教師英語專長能力，補助  
通過英語檢測報名費。

(一)補助對象：本市現職國民中學教師(含正式及3個月以上  
代 理教師)。

(二)補助條件：於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期間通過相  
當 於CEF架構B2級(含)以上之英語文檢測，每人每年以1  
次為限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貴校於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前將本市  
「113 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學教師通過英語檢測報名費統



計調查表」、「報名費單據」、及「成績通知單」等資料影本1式2份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人事主任職章）

寄達富岡國中紀方雯組長，俾憑辦理後續補助事宜。

三、檢附本市「113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學教師通過英語檢測報名費統計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